

「我的行動承諾」加強版撥款計劃（第二階段）

計劃書

（幼稚園適用）

此計劃書範本只供學校規劃之用，學校必須透過優質教育基金網站 (www.qef.org.hk) 內的「網上計劃管理系統」填寫及提交電子申請表格及計劃書。

學校資料

計劃編號：_____

計劃名稱：「我的行動承諾」加強版（第二階段） - _____（學校名稱）

學校類別：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

受惠界別：幼稚園

計劃詳情

計劃時期：由 _____ 至 _____

請點選適當方格（可選擇多於一項）：

- 目標：
- 透過推行與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，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。
 - 透過推行多樣化的學習活動，協助學生實踐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計劃活動：

活動類別	國民教育和 國家安全教育	促進學生身心健康
	（請在適當位置填上「✓」表示擬舉辦的活動）	
1. 學生講座/工作坊		
2. 教師講座/工作坊		
3. 家長講座/工作坊		
4. 校本專業支援		
5. 發展校本學與教資源		
6. 參觀/主題式體驗活動 （例如：參觀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、中國皮影戲體驗活動、歡樂音樂嘉年華等）		

活動開支預算：

推行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活動的開支

開支項目	數量	單位	單項價格 (元)	金額 (元)
1. 學生講座 / 工作坊		小時		
2. 教師講座 / 工作坊		小時		
3. 家長講座 / 工作坊		小時		
4. 校本專業支援教師服務		小時		
5. 發展及製作校本教材服務 製作校本教材數量：_____套		小時		
6. 本地參觀活動		人次		
7. 體驗活動		小時 / 人次		
8. 校外活動交通費		程 (去程及回程分開計算)		
9. 雜項費用 (上限 5,000 元)				
(A) 小計：				

推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活動的開支

開支項目	數量	單位	單位價格 (元)	金額 (元)
1. 學生講座 / 工作坊		小時		
2. 教師講座 / 工作坊		小時		
3. 家長講座 / 工作坊		小時		
4. 校本專業支援教師服務		小時		
5. 發展及製作校本教材服務 製作校本教材數量：_____套		小時		
6. 本地參觀活動		人次		
7. 體驗活動		小時 / 人次		
8. 校外活動交通費		程 (去程及回程分開計算)		
9. 雜項費用 (上限 5,000 元)				
(B) 小計：				

審計及應急費用

開支項目	金額 (元)
1. 審計費用 ¹ (上限 5,000 元)	
2. 應急費用 ²	
(C) 小計：	

¹撥款金額超過 10 萬元的計劃可將不超過 5,000 元的審計費用納入計劃的開支預算內。

²為期超過 12 個月的計劃，可將一項不超過計劃開支預算總額 (不包括審計費用) 百分之三的應急費用項目納入計劃的開支預算內。

申請撥款總額 (元)：

(A)+(B)+(C)

評鑑和預期成果

評鑑方法：問卷調查

成功準則：(1) _____

(2) _____

(例如：最少80%學生認同計劃活動有助加強國民身份認同。

最少75%學生認同計劃活動有助實踐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促進個人身心健康。)

計劃預期成果：

- 學生學習成果短片
- 學與教資源
- 其他（請註明）_____

聲明

本校謹此聲明：

- 本申請於 _____（日期）提交校董會*會議 / 傳閱通過，並獲校內教職員支持。
- 本申請計劃書填寫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訛。本校明白如蓄意虛報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，申請即告無效。所有獲批准的撥款將被扣發，而已發放的任何款項亦須退還優質教育基金，本校亦需就此負上最終責任。
- 本校同意優質教育基金使用本申請計劃書的資料審批申請，並用以進行研究、評估計劃成效、以及舉辦培訓和分享活動。
- 如本申請獲批撥款，本校承諾：
 1. 本校會妥善運用獲批的撥款推行本計劃的活動，確保活動內容不會與優質教育基金其他撥款計劃的內容相同，以免資源重疊。本校會自行負責因推行計劃而導致的經常開支，包括維修保養費用、日常營運開支等，以及相關活動在計劃完結後的運作及開支安排。
 2. 計劃活動會建基於全校參與的模式，並由學校教職員負責策劃和推行，培育學生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，加強國民身份的認同及 / 或促進學生個人身心健康。
 3. 本校確保計劃活動傳遞的知識及運用的教材 內容正確、客觀及持平。
 4. 如本校向外間機構及 / 或人士採購服務協助推行計劃活動，會安排在相關範疇 具公信力及豐富資歷和經驗的機構及/或人士參與，確保活動質素。
 5. 如本校向外間機構 / 導師 / 教練 / 顧問 / 講者採購服務協助推行計劃活動，會在進行有關採購程序時清楚列明服務提供者的資歷和經驗要求，確保所提供的

服務符合學校的需要。本校亦會根據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、指示及指引的規定，當中包括教育局通告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建議，為到校提供服務的外間機構員工 / 導師 / 教練 / 顧問 / 講者作出適當的安排，以保障學生的福祉。

6. 如計劃活動由外間機構及 / 或人士協助推行，本校會在完成相關活動後，透過優質教育基金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交相關活動的文本資料（例如：投影片簡報、講義、工作紙等），供參考及存檔之用。本校會確保外間機構及 / 或人士在參與計劃活動前知悉並同意上述安排。
7. 本校須負責計劃活動參與者的安全，並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，以及遵守教育局發出的相關安全指引，確保計劃活動安全地進行。
8. 本校在採購服務及物品時，會遵照優質教育基金《人事管理及採購指引》進行報價或投標，確保採購程序是以公開、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。
9. 計劃開發所得的內容、成果和成品，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本、平面圖像、圖畫、圖片、照片、錄音和錄影記錄，以及數據或其他資料的匯編（統稱為「成品」），均受到知識產權保障。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則成品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擁有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。
10. 本校會在完成計劃後，提交所有成品，並同意優質教育基金及其委託的政府部門及 / 或相關團體使用有關成品作宣傳及推廣之用。